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A 0 1

監 護 人 A 0 2

非訟代理人 劉玉津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A 0 4

A 0 3

A 0 6

A 0 5

上 一 人

非訟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A 0 4應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6,000元。前開給付於本項確定之翌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二、相對人A 0 3應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6,000元。前開給付於本項確定之翌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三、相對人A 0 5應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6,000元。前開給付於本項確定之翌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四、相對人A 0 6應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6,000元。前開給付於本項確定之翌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五、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 聲請人為民國31年生，前因罹患失智症，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56號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任聲請人之子女A 0 2為監護人（下逕稱其姓名），聲請人靠每月農保新臺幣（下同）8,110元，實不足維持生活，聲請人現與A 0 2同住，A 0 2及相對人皆為聲請人之子女，應扶養聲請人，於扣除A 0 2應分擔部分後，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請求相對人按月各給付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扶養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二、相對人方面：

- (一) 相對人A 0 4：尊重法院判斷的扶養費數額等語。
- (二) 相對人A 0 5：如果6,000元的話，應送安養院等語。
- (三) 相對人A 0 3、A 0 6未到庭陳述或具狀表示意見

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同法第1119條亦有明文，前條規定，定扶養之程度應參酌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是扶養程度因個別扶養權利人之需要而有所不同。從而，扶養義務之內容，不以維持扶養權利人食衣住行等一般日常生活開銷所需費用為限，尚應包括扶養權利人因年齡、身體等特殊狀況所必須支出之費用（最高法院110台上字第24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一) A 0 2與相對人皆為聲請人之子女，聲請人之配偶乙○○於98年2月27日死亡，聲請人因失智症，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56號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任聲請人之子

01 女A02為監護人等情，有戶籍謄本等件存卷可參，並經
02 依職權調取上開監宣全卷及裁定核閱無誤，且為兩造所不
03 爭執，足認為真正。

04 (二) 查聲請人於112年度無收入，名下房地共3筆，經國稅局核
05 定價額為8,740元、404元、25萬5,000元，有T-Road資訊
06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
07 又聲請人主張自己為身心障礙，每月領有之農保收入8,11
08 0元，尚不足維持生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A02
09 與相對人均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法定扶養義務
10 人，負有扶養義務。

11 (三) 每月扶養費用及分擔比例：

12 1. 聲請人因失智，雖可自行進食，但如廁、盥洗、穿衣、淋
13 浴、交通需協助等情，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鑑定
14 報告可佐（見上開監宣卷第105至106頁），參考行政院主
15 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統計112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
16 支出為2萬6,226元、衛生福利部依社會救助法所公告之11
17 3年度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前述新北市每
18 人每月消費性支出，已包含依一般人平日生活消費狀態，
19 並考量聲請人因失智，生活幾乎無法自理，一般生活消費
20 支出中，就休閒與文化、教育、通訊等項支出應較一般人
21 低，惟需他人全日照顧，其醫療照顧費用則較一般人為
22 高，復審酌聲請人之年齡、身分、經濟狀況、日常生活所
23 需、物價指數等一切情況，認聲請人每月的扶養費以3萬
24 6,000元為適當，兩造亦可接受此扶養費數額（見本院卷
25 第143頁）。

26 2. 參酌聲請人自承月扶養費應扣除前述每月農保收入8,110
27 元，且A02為監護人，對於聲請人之生活、安養、就醫
28 及財產管理等事務須親力親為，其高度勞心勞力之付出應
29 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併衡酌A02、相對人之勞保投保
30 及財產資料（見本院卷第61至72、105至120頁）、扶養義
31 務人之人數（5人）等一切情狀，依此調整扶養義務人之

分擔比例及數額，認A O 2 每月應分擔扶養費為4,000
元，相對人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各6,000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據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相對人分別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由，又為確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定相對人各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每各有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12期（含遲誤期）各喪失期限利益。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哲玄